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附民字第50號

原 告 吳麗鳳

被 告 衛雅姿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交易字第156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故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宏瑋

法 官 陳育良

法 官 蔡霈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郭勝華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